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大使駐外經驗分享 暨國際知識大會考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 邀請卸任大使於本市優遊臺中學開設課程，分享自身的駐外經歷及學習英語經驗，並和與會的師生交流，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，讓學生能在全球化時代來臨之際，加強自己語言能力，奠定銜接國際的基礎，並培養全球公民意識。
- 二、 透過國際知識大會考活動，讓學生能夠檢視自身的國際知能，並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的核心素養，將國際教育的理念扎實融入 12 年國教新課綱課程中。

貳、指導單位

臺中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協辦單位

- 一、 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
- 二、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
- 三、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- 四、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
- 五、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

伍、參加對象：公私立中等學校國三至高三學生

陸、大使駐外經驗分享時間及講座：請上優遊臺中學網頁

(<http://tclearn.eduweb.tw/System/main/Home/index.php>)報名

時間	授課大使	駐外地區	直播網址
111 年 3 月 26 日 (星期六)9:00-12:00	李澄然	美國	https://youtu.be/J72fCicqTng
111 年 4 月 9 日 (星期六)9:00-12:00	呂慶龍	歐洲	https://youtu.be/lM1VSzJ0iOg
111 年 4 月 16 日 (星期六)9:00-12:00	陳杉林	東南亞	https://youtu.be/RenxxFWzox8

時間	授課大使	駐外地區	直播網址
111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六)9:00-12:00	周麟	中南美洲	https://youtu.be/-2KJapLa_5s
111 年 5 月 14 日 (星期六)9:00-12:00	秦日新	國際禮儀	https://youtu.be/1Q85OzMUf3M

上課地點：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，每場次 200 人，並辦理同步直播與錄影；上課錄影會分享至本市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網頁([TC-IEAS](#))，提供學生隨時下載學習。

柒、國際知識大會考

一、 時間：111 年 5 月 26 日(星期四)

二、 地點：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

三、 活動流程

時間	流程	地點	備註
08:00~08:30	報到	惠風廣場	
08:30~09:00	開幕式	惠文歌劇院	
09:10~10:00	知識大會考 I	惠文高中圖書館 第二外語教室	紙筆測驗
10:00~10:10	茶敘時間	惠文光廊	
10:10~11:00	專題講座	惠文歌劇院	1. 邀請大使進行專題講座及協助閱卷 2. 選擇題閱卷 3. 分數統計 4. 公告入圍名單
11:10~11:40	知識大會考 II	惠文歌劇院	1. Kahoot!測驗 2. 大使現場提問
11:40~12:00	閉幕式	惠文歌劇院	
12:00~13:00	午餐	惠文高中圖書館 四樓	

四、大會考形式

(一) 命題人員：請授課大使以及助理講師出題，建立題庫。考過的題目公告於本市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網頁([TC-IEAS](#))。

(二) 學生參與方式：

1. 優先由學校推薦學生參與，每校至多 3 名學生。請各校於 111 年 4 月 29 日 12:00 之前完成推薦報名。
2. 倘有餘額，再由學生自由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學生自由報名時間為 111 年 5 月 3 至 6 日。
3. 共計錄取 200 名學生參與，報名資訊公告於本市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網頁([TC-IEAS](#))。

(三) 考試進行：

1. 第一回合：從題庫中擇選擇題 80 題、簡答 1 題製成考卷。紙筆測驗 50 分鐘，選出較優的 60 名進行第二回合的搶答活動。
2. 第二回合：從題庫擇題並請大使現場出題，以 Kahoot app 進行搶答，累積計分，評出 1 至 60 名。

五、舉辦公開頒獎，以獎勵表現優秀同學及提升本活動之辦理成效。

- (一) 成績第 1 名者，頒贈禮券 5,000 元及本局獎狀
- (二) 成績第 2 名者，頒贈禮券 2,000 元及本局獎狀
- (三) 成績第 3 名者，頒贈禮券 1,500 元及本局獎狀
- (四) 成績前 4-10 名者，頒贈禮券 500 元及本局獎狀
- (五) 成績 11 至 20 名者，頒贈禮券 200 元及本局獎狀
- (六) 成績 21 至 30 名者，頒贈禮券 100 元及本局獎狀
- (七) 成績 31 名至 60 名者，頒贈本局獎狀

捌、經費來源：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預算支應。

玖、相關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相關單位之防疫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承辦人員及有功人員依本局 109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

1090078760 號函規定辦理獎勵。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補充公告。